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乳業上游市場的領導者，業務佈局覆蓋由育種到飼料再到原料奶生產的乳業上游全產業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0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乳業上游綜合產品和服務提供商。通過我們的原料奶及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兩個業務分部，我們向大型乳製品製造商提供優質原料奶並向牧場提供反芻動物養殖產品及服務。

我們成立於1984年，曾為伊利股份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近40年的運營積累和匠心研究，我們的業務完整地覆蓋由育種到飼料再到原料奶生產的乳業上游全產業鏈。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的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1984年4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呼和浩特市配合飼料廠開始興建
1988年6月	呼和浩特市配合飼料廠開始試生產
2000年7月	伊利股份收購呼和浩特市配合飼料廠並成立內蒙古伊利飼料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內蒙古牧泉元興飼料有限責任公司(「牧泉元興」))以開發現代、專業及標準化的飼料業務，現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2007年8月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優然牧業(前稱內蒙古伊利畜牧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成立
2015年12月	PAG投資本集團，我們不再是伊利的附屬公司
2020年1月	我們完成收購賽科星，擴大原料奶業務及涉足奶牛育種業務
2021年4月	我們完成了恆天然中國牧場旗下的兩間實體的收購，擴大原料奶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優然牧業	2007年8月	中國	奶牛養殖及供應原料奶
賽科星	2006年7月	中國	奶牛養殖、供應原料奶及 奶牛育種業務
牧泉元興	2000年7月	中國	生產及供應飼料

本公司主要持股變動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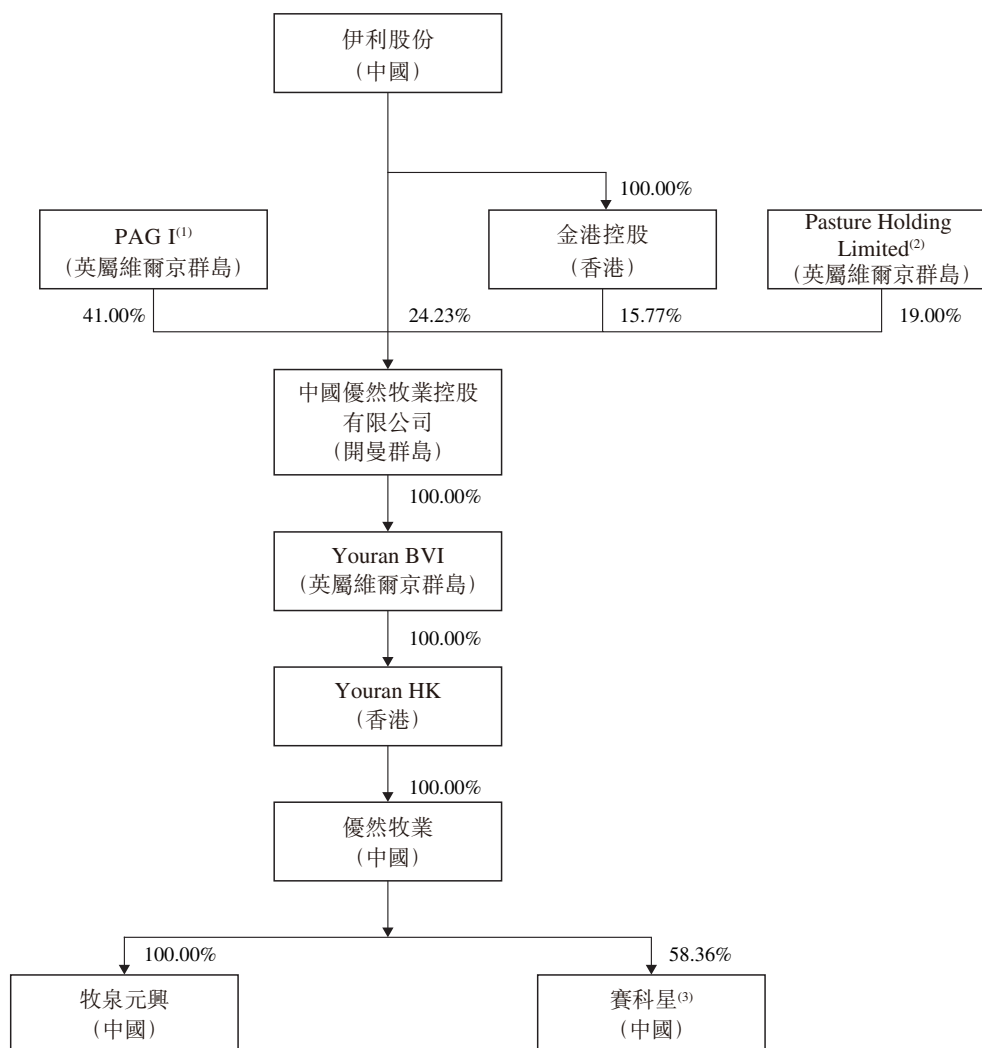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進行有關企業重組及[編纂]投資的一系列持股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及「—[編纂]投資」等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圖表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企業重組。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簡圖：



附註：

- (1) 有關PAG I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PAG實體」一段。
- (2) 有關Pasture Holding Limited (「Pasture」)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Meadowland」一段。
- (3) 賽科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4179)。賽科星由優然牧業及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持有58.36%及41.64%。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第一步：本公司註冊成立

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Old Cayman Holdco**」)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一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第二步：轉讓Youra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於2020年10月27日，Old Cayman Holdco (作為轉讓人) 與本公司 (作為受讓人) 訂立轉讓契據，據此，Old Cayman Holdco向本公司轉讓Youran BVI的100股普通股 (構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301,999,99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ii)轉讓Old Cayman Holdco已持有的一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有關轉讓及發行生效後，Old Cayman Holdco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而本公司持有Youran BV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第三步：以本公司股份交換PAG I、金港控股及Pasture於Old Cayman Holdco持有的股份

於2020年10月27日，Old Cayman Holdco與PAG I、金港控股及Pasture各自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i)PAG I同意贖回其於Old Cayman Holdco持有的6,769股普通股及用作交換，Old Cayman Holdco同意向PAG I轉讓1,353,800,000股股份；(ii)金港控股同意贖回其於Old Cayman Holdco持有的2,604股普通股及用作交換，Old Cayman Holdco同意向金港控股轉讓520,800,000股股份；及(iii)Pasture同意贖回其於Old Cayman Holdco持有的3,137股普通股及用作交換，Old Cayman Holdco同意向Pasture轉讓627,4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贖回及股份轉讓已於2020年10月27日依法妥善完成及結清。於有關股份贖回後，伊利股份成為Old Cayman Holdco的唯一股東。本公司 (Old Cayman Holdco除外) 乃作為就[編纂]而言的[編纂]工具，原因在於伊利擬使用本公司的未來股息為其未來的境外投資提供資金。若Old Cayman Holdco被用作[編纂]工具，則我們的任何股息將由Old Cayman Holdco (一間境外實體) 支付予伊利 (一間境內實體)，若伊利使用相關股息為任何境外投資提供資金，則[編纂]將再次過境，並因此而產生不必要的行政及稅務負擔。因此，伊利目前計劃將Old Cayman Holdco作為其境外投資平台，由Old Cayman Holdco在境外持有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為其未來的任何境外投資提供資金。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ld Cayman Holdco並未涉及任何 (實際或受威脅的) 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第四步：Pasture向Meadowland轉讓股份

於2020年10月28日，Pasture向Meadowland轉讓其全部627,4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97,95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轉讓人的首筆出資額而釐定。

第五步：PAG I及Meadowland向PAG II轉讓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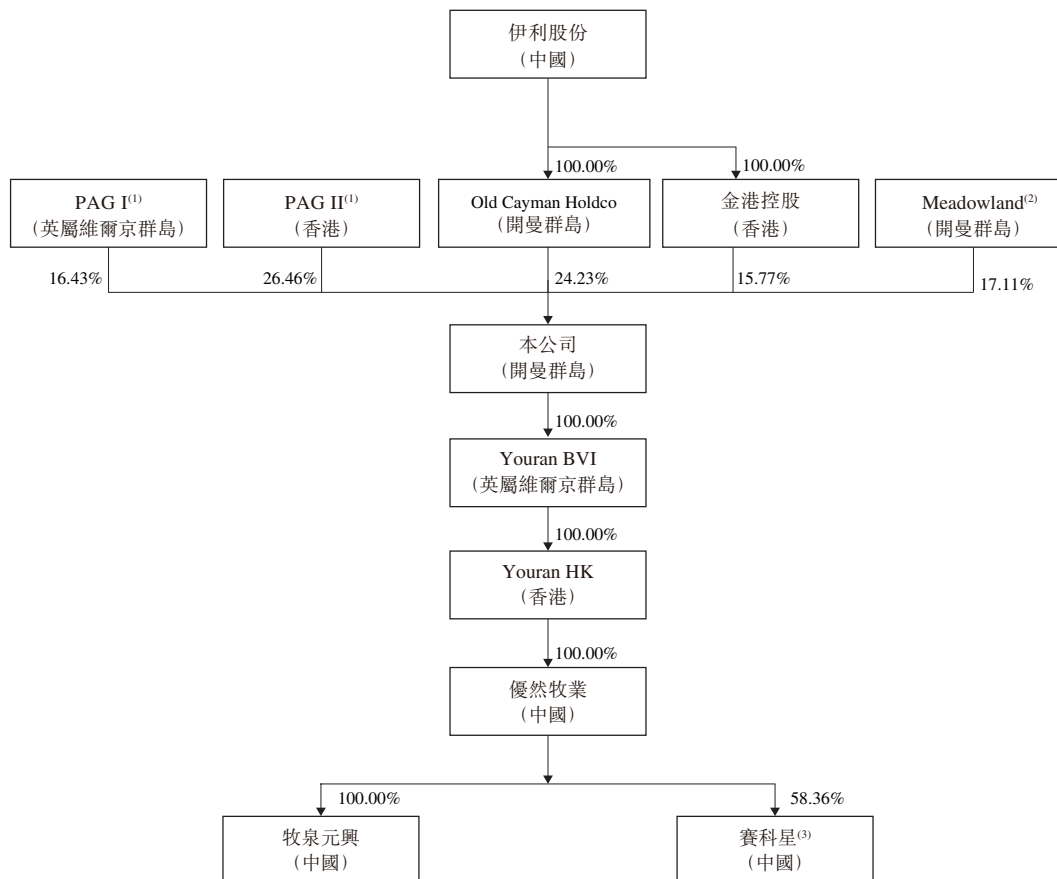
於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與PAG I、Meadowland及PAG II各自達成購股協議，據此，(i)PAG I同意轉讓811,423,349股股份予PAG II，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57%，總代價為325百萬美元；(ii)Meadowland同意轉讓62,417,181股股份予PAG II，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9%，總代價為25百萬美元。以上轉讓均於2020年11月4日依法妥善完成及結清。該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轉讓的時間及本集團於股份轉讓時的估值而釐定。

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PAG I、PAG II、Old Cayman Holdco、金港控股及Meadowland分別擁有約16.43%、26.46%、24.23%、15.77%及17.11%。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企業圖表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簡圖如下：



附註：

- (1) 有關PAG I及PAG II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PAG實體」一段。
- (2) 有關Meadowland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Meadowland」一段。
- (3) 賽科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4179）。賽科星由優然牧業及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持有58.36%及41.64%。

誠如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股份轉讓毋須取得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監管批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擬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透過創新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透過建立我們強大的國內根基及開發全球合夥資源發展國際業務。董事相信，[編纂]將有助於我們實現該等目標，包括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海內外的形象及為我們的擴張及潛在新融資及收購提供額外資金。董事會相信，於多家行業可比公司股份買賣所在的聯交所[編纂]，透過接觸國際資本市場，將改善我們股份的買賣流通性，更適當反映本集團的價值。此外，聯交所的投資者傾向更為接受主要於中國運營的發行人。

[編纂]投資

發行普通股

我們進行以下多輪[編纂]投資：

(1) 向伊利股份及PAG I配發及發行Old Cayman Holdco的股份

於2016年3月24日，Old Cayman Holdco、伊利股份及PAG 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伊利股份及PAG I同意分別認購4,000股及5,999股Old Cayman Holdco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Old Cayman Holdco於2016年4月12日完成向伊利股份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且代價已於當日結清。Old Cayman Holdco於2016年4月12日完成向PAG I配發及發行5,999股股份，並繳足6,000股股份，其中4,100股股份（包括PAG I已持有Old Cayman Holdco的一股現有股份）於2016年4月19日獲悉數支付，餘下1,900股股份如下文第(2)段「PAG I向Pasture轉讓Old Cayman Holdco股份」所述已獲悉數支付。連同此一股現有股份，PAG I持有Old Cayman Holdco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

(2) PAG I向Pasture轉讓Old Cayman Holdco股份

於2016年4月13日，PAG I、Pasture和Old Cayman Holdco一起就Old Cayman Holdco已發行的19%股份簽訂了買賣協議，據此，PAG I同意向Pasture轉讓1,900股Old Cayman Holdco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65百萬元。股份轉讓已經於2016年4月21日完成，代價已於2016年4月19日悉數支付予Old Cayman Holdco。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3) 向金港控股、PAG I及Pasture配發及發行Old Cayman Holdco股份

於2019年12月30日，Old Cayman Holdco、金港控股、PAG I、Pasture及伊利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金港控股、PAG I及Pasture同意分別按彼等各自於認購前在Old Cayman Holdco的持股比例認購2,604股、2,669股及1,237股Old Cayman Holdco股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11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Old Cayman Holdco於2020年1月14日完成向金港控股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代價於2020年1月15日悉數支付。Old Cayman Holdco於2020年1月14日完成向PAG I配發及發行股份，於2020年1月15日支付部分代價，於2020年6月16日支付餘下代價。Old Cayman Holdco於2020年1月14日完成向Pasture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代價於2020年6月12日悉數支付。

(4) 向PAG II轉讓PAG I及Meadowland的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第五步：PAG I及Meadowland向PAG II轉讓股份」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上述[編纂]投資的摘要及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訂立[編纂]投資 相關協議的日期	已付代價金額	代價基準	代價付款日期	已付 每股實際成本	較指示性[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折讓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及本公司 使用情況	[編纂]後的 實際股權 ⁽²⁾	禁售期	投資者為本集團 帶來的戰略利益
PAG I	2016年3月24日	人民幣1,435,000,000元	經參考轉讓人首 筆出資額後按 商業磋商釐定	2016年4月12日和 2016年4月20日	人民幣 1.75元 ⁽¹⁾	[編纂]	所得款項已用作 我們的一般營 運資金	[編纂]股股份 (相當於緊接 [編纂]前本 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約[編 纂]%); 及 [編纂]股股份 (相當於[編 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約[編纂]%)	根據有關[編纂] 投資的條款， 並無禁售安 排。然而， PAG I所持有 的股份於[編 纂]後須受若 干禁售安排限 制。有關禁售 安排的進一步 詳情，請參 閱本文件「編 纂」一節。	於進行[編纂]投資之 時，董事認為，本 公司將因[編纂]投 資者於本公司投資 所提供的額外資本 以及[編纂]投資者 的知識及經驗而獲 益。尤其是，憑藉 PAG I作為經驗豐富 的投資者已建立起 的網絡和其往績記 錄，相關投資表明 其對本集團的業務 保有極大信心，認 可本集團的業績、 優勢及前景，因 此，我們可以從其 專業知識及承諾中 受益。
	2019年12月30日	人民幣934,150,000元		2020年1月15日 和2020年 6月16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投資者名稱	訂立[編纂]投資 相關協議的日期	已付代價金額	代價基準	代價付款日期	已付 每股實際成本	較指示性[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折讓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及本公司 使用情況	[編纂]後的 實際股權 ⁽²⁾	禁售期	投資者為本集團 帶來的戰略利益
PAG II	2020年11月3日	350百萬美元	經參考股份轉讓 的時間及本集 團於股份轉讓 之時的估值後 按商業磋商釐 定	2020年11月4日	0.4美元	[編纂]	由於本公司並未 收取有關轉讓 的所得款項， 故不適用	[編纂]股股份 (相當於緊接 [編纂]前本 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約[編 纂]%); 及 [編纂]股股份 (相當於[編 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約[編纂]%)	根據有關[編纂] 投資的條款， 並無禁售安 排。然而， PAG II所持有 的股份於[編 纂]後須受若 干禁售安排限 制。有關禁售 安排的進一步 詳情，請參 閱本文件「[編 纂]」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投資者名稱	訂立[編纂]投資 相關協議的日期	已付代價金額	代價基準	代價付款日期	已付 每股實際成本	較指示性[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折讓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及本公司 使用情況	[編纂]後的 實際股權 ⁽²⁾	禁售期	投資者為本集團 帶來的戰略利益
Pasture	2016年4月13日	人民幣665,000,000元	經參考轉讓人首 筆出資額後按 商業磋商釐定	2016年4月19日	人民幣 1.75元 ⁽¹⁾	[編纂]	所得款項已用作 我們的一般營 運資金	約[編纂]股股 份，相當於 [編纂]後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 的約[編纂]%	根據[編纂]投資 的有關條款， Pasture所持有 的股份於[編 纂]後不受任何 禁售期所規限。	
	2019年12月30日	人民幣432,950,000元		2020年6月12日						

附註：

- (1) 基於已支付代價總額除以2020年10月27日Old Cayman Holdco的股份與本公司的股份交換完成後該名[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第三步：以本公司股份交換PAG I、金港控股及Pasture於Old Cayman Holdco持有的股份」一段。
- (2)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可換股票據未被轉換。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份[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向股份[編纂]投資者授出的主要特別權利包括法定保護性條文、優先購買權、領售權、溢利分派權及信息權。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惟換股權本身於[編纂]後仍然有效。

發行可換股票據

(5) 向PAG III、Bain、ICBC及BOC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AG III(作為買家)就認購本金額為33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向PAG III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

於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乘勝控股有限公司(「ICBC」)(作為買家)就認購本金額為3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於2020年11月20日修訂)。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1日向ICBC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其條款於2020年11月20日修訂及重述。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嘉煌有限公司(「BOC」)(作為買家)就認購本金額為2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0日向BOC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BCC Piano Investments, L.P. (「Bain」)(作為買家)就認購本金額為7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0日向Bain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

上文所述認購協議統稱為及各項認購協議均分別稱為「認購協議」。

可換股票據(絕大部分條款相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u>[編纂]投資者</u>	<u>PAG III</u>	<u>ICBC</u>	<u>BOC</u>	<u>Bain</u>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已付代價金額	330百萬美元	30百萬美元	25百萬美元	75百萬美元
代價基準	代價相當於各[編纂]投資者所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			
支付代價日期	2020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利息及利息支付日期	(i) 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現金利息(「現金利息」)的年利率為4%。			
	(ii) 本公司須自2020年12月31日起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以現金向持有人支付所有應計及未付現金利息。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	PAG III	ICBC	BOC	Bain
	(iii)	現金利息乃基於任何指定日期內的尚未償還本金每日累積並自發行日期起基於基準年365日中度過的實際日數在本金上每日累積。現金利息不得按資本化實物支付利息(定義見下文)累積。		
	(iv)	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的實物支付利息(「實物支付利息」)年利率為6%。		
	(v)	發行日期每滿一年時，應計實物支付利息須資本化並加入彼時未償還本金，隨之實物支付利息須以同等利率按彼時未償還本金加實物支付利息的任何已資本化金額累積。轉換為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任何部分本金的應計及資本化實物支付利息須於完成有關轉換後免除。		
	(vi)	實物支付利息乃基於任何指定日期內的尚未償還本金每日累積並自發行日期起基於基準年365日中度過的實際日數在本金上每日累積。		
到期日	2023年11月3日，相關持有人酌情決定可能會延長至2025年11月4日(「到期日」)。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換股權」)但無義務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轉換為相關數目的股份(「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換股權，但無義務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換股股份，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遞交其[編纂]申請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內的時間除外：(i)本公司撤回其[編纂]之日；(ii)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其[編纂]發出的最終拒絕通知之日；(iii)本公司完成其[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v)2021年6月30日。		
釐定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持有人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i)受換股權規限的相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除以(ii)換股價(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且無任何稅負及產權負擔。			
換股價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44605美元，惟可能會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因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而進行反攤薄調整。換股價將於相關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起開始支付利息的各利息支付日期按年增長2%，或按季增長0.5%。為免生疑問，於可換股票據的各發行日期，由於換股價的利率已釐定，故換股價釐定為固定金額，而於可換股票據有關發行日期後並無換股價重定機制。			
贖回權	於(i)發生可換股票據項下違約事件後的任何時間，或(ii)可換股票據適用發行日期第十五(15)個月屆滿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或其任何部分。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0.44605美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港元的折讓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本公司使用情況	約39.21%的所得款項已被用於支付於2020年11月4日宣派的特殊股息，約0.02%已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	PAG III	ICBC	BOC	Bain
[編纂]後實際持股，假設(1)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0.44605美元悉數轉換為股份；及(2)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	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禁售期	Bain、ICBC或BOC各自的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將持有的換股股份於[編纂]後無禁售期。我們於[編纂]前的控股股東之一PAG III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將持有的換股股份於[編纂]後須受禁售安排限制。有關禁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可帶來的額外資本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受益。尤其是，憑藉PAG、ICBC、BOC及Bain作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已建立起的網絡和彼等各自的往績記錄，相關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的業務保有極大信心，認可本集團的業績、優勢及前景，因此，我們可以從其專業知識及承諾中受益。			

可換股票據[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主要特別權利包括慣常的消極契諾及信息權。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可換股票據[編纂]投資者可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行使相關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可換股票據未轉換為股份)(無論[編纂]是否獲行使)，伊利股份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ld Cayman Holdco及金港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有關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PAG I及PAG II將共同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可換股票據並無轉換為股份及[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PAG III為PAG I及PAG II的緊密聯繫人並將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全部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股份)(無論[編纂]是否獲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AG I、PAG II及PAG III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Meadowla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將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可換股票據並無轉換為股份)(無論[編纂]是否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eadowland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Meadowlan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伊利股份、PAG實體及Meadowlan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其他[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最後一輪[編纂]投資已於2020年11月20日完成。基於(i)預計於[編纂][編纂]並將於最後一輪[編纂]投資完成後逾120個整日；及(ii)[編纂]後，[編纂]投資者享有與公眾相同的信息權，聯席保薦人已確認，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指引信GL29-12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於2010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指引信HKEX-GL43-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和指引信HKEX-GL44-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PAG實體

PAG I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商業公司。PAG II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PAG III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PAG I、PAG II及PAG III各為PAG Capital Limited(「PAG」)管理的全權委託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創始於2002年，PAG現時為亞洲最大獨立另類投資管理人之一，專注於私募股權、房地產及絕對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管資產超過400億美元。PAG採用主題方式投資於私募股權，尋求支持擁有市場領先地位、業績表現成熟、管理團隊竭誠盡力及發展潛力深厚的公司。作為獨立的另類投資管理人，PAG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Meadowland及Pasture

Meadowla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loud 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為Meadowland的普通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郝美蓉女士全資擁有。Pasture為Meadowland的有限合夥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董計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彼等各自擁有Pasture 1%以下股權）外，Pasture由伊利股份或本集團的若干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Bain

Bain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並由Bain Capital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ain Capital為全球最大另類投資公司之一。

ICBC

ICBC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國際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連同其集團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的離岸投資服務平台以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工銀國際控股的集團公司主要提供各類與投資相關的服務，包括上市保薦及包銷、股權融資、債券包銷、直接投資、證券銷售以及經紀及資產管理。

BOC

BOC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掛牌上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資本結構表

下表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

股東	緊接[編纂]完成前				於[編纂]完成後			
	股份總數 (假設可換 股票據 未獲轉換)	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假設可換 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	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假設可換 股票據 未獲轉換)	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假設可換 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	持股比例
			0.44605美元				0.44605美元	
伊利股份 ⁽¹⁾	1,320,800,000	4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AG實體 ⁽²⁾	1,416,217,181	4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eadowland	564,982,819	17.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3,302,000,000</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 (1) 伊利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00,0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港控股持有520,800,000股股份。
- (2) 包括緊接[編纂]完成前PAG I及PAG II分別持有的542,376,651股股份及873,840,530股股份；[編纂]完成後PAG I及PAG II分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0.44605美元獲悉數轉換後PAG III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倘適用）。

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我們一直在積極尋求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結構多樣化，並已進行以下重大收購。

收購賽科星

於2019年7月9日，優然牧業與賽科星當時的股東（獨立第三方）簽署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優然牧業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22.8億元購買而賽科星當時的股東同意出售536,066,738股賽科星股份（約佔賽科星股權的58.36%）予優然牧業。該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雙方公平磋商後賽科星的資產及負債及經計及本集團與賽科星之間的戰略協同效應而釐定。約95.0%的代價由優然牧業於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9月3日以可動用的現金支付，剩餘代價將於2021年1月8日（交割日起屆滿一年之日）用現金支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董事在對賽科星進行盡職調查後，認為收購賽科星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收購賽科星將為我們提供進入奶牛育種業務的有利機會；及(ii)我們將在國家政策、行業發展、本公司及賽科星發展戰略方面受益於是次收購。賽科星已自2015年11月12日起在新三板上市。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科星及其董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與新三板上市有關的適用規定（包括新三板上市規則）。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賽科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在實質上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法規。

優然牧業收購的536,066,738股股份中，124,691,568股股份（「受限制股份」）由三名原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有。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於彼等離任後六個月內轉讓其持有該公司的股份之規定，優然牧業已與管理層股東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管理層股東已同意將受限制股份所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授予優然牧業，直至受限制股份可轉移為止。於2020年9月2日，受限制股份已獲解除且被轉讓予優然牧業。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3.業務合併」一節。

鑒於(i)根據《非上市公眾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辦法」）的規定，收購人可以通過投資關係、協議等方式取得公眾公司控制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辦法等中國法律法規並不禁止管理層股東與優然牧業之間的股東權利委托及股權質押安排；(iii)本次收購已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規管本次收購項下股份轉讓的主管機構）的必要批准，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正式註冊；及(iv)本次收購已滿足相關購股協議項下完成收購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包括取得反壟斷局的無條件批准，並按照新三板規則進行了公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收購已妥當辦理相關手續且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有鑒於此，不存在任何情況導致聯席保薦人對本集團收購賽科星的合法性產生懷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之[編纂]無須獲得新三板的批准或許可，亦無須獲得賽科星股東的批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上述收購事項已依法妥當地完成，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恆天然收購事項

優然牧業於2020年10月3日與恆天然中國牧場的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簽署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優然牧業同意以人民幣23.1億元的總代價收購恆天然中國牧場全部股權，該代價將根據購股協議具體條款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自經協定總代價人民幣23.1億元中扣除恆天然中國牧場截至完成日期結欠的若干債務的相同金額及增加恆天然中國牧場截至完成日期持有的現金金額的相同金額）。董事認為，有關調整屬收購交易中的慣常交割調整，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此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恆天然中國牧場的資產淨值（經消除直屬控股公司的借款於完成前轉為新增註冊資本時的影響後而作出調整）而釐定。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4月1日完成，代價為人民幣2,530,565,725元，已就收購對價作出調整，並可作出進一步調整。我們動用年利率介乎4.15厘至4.75厘的定期貸款支付有關代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天然中國牧場包括唐山優然牧場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恆天然（玉田）牧場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山西優然天合牧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恆天然（應縣）牧場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恆天然收購事項前，兩間公司皆為恆天然的全資附屬公司，恆天然乃從事乳製品出口及牛奶加工的全球領先企業，主要從事原料奶生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併購。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過往股息分派

根據本公司與現有股東的商業安排，於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緊接重組完成前本公司現有股東宣派股息180,348,072美元（約為人民幣1,182,957,000元），股息已於2020年11月5日悉數派付予相關股東。

中國監管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本集團的中國公司的重組及收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所有的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境內自然人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國內公司股權，任何涉及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交易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商務部外商投資部於2008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準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關連；或(ii)外國投資者是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將現有外國投資企業的股權從國內股東轉讓予外國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事先批准。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及(b)初步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境內居民亦須到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遭受懲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予國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的地方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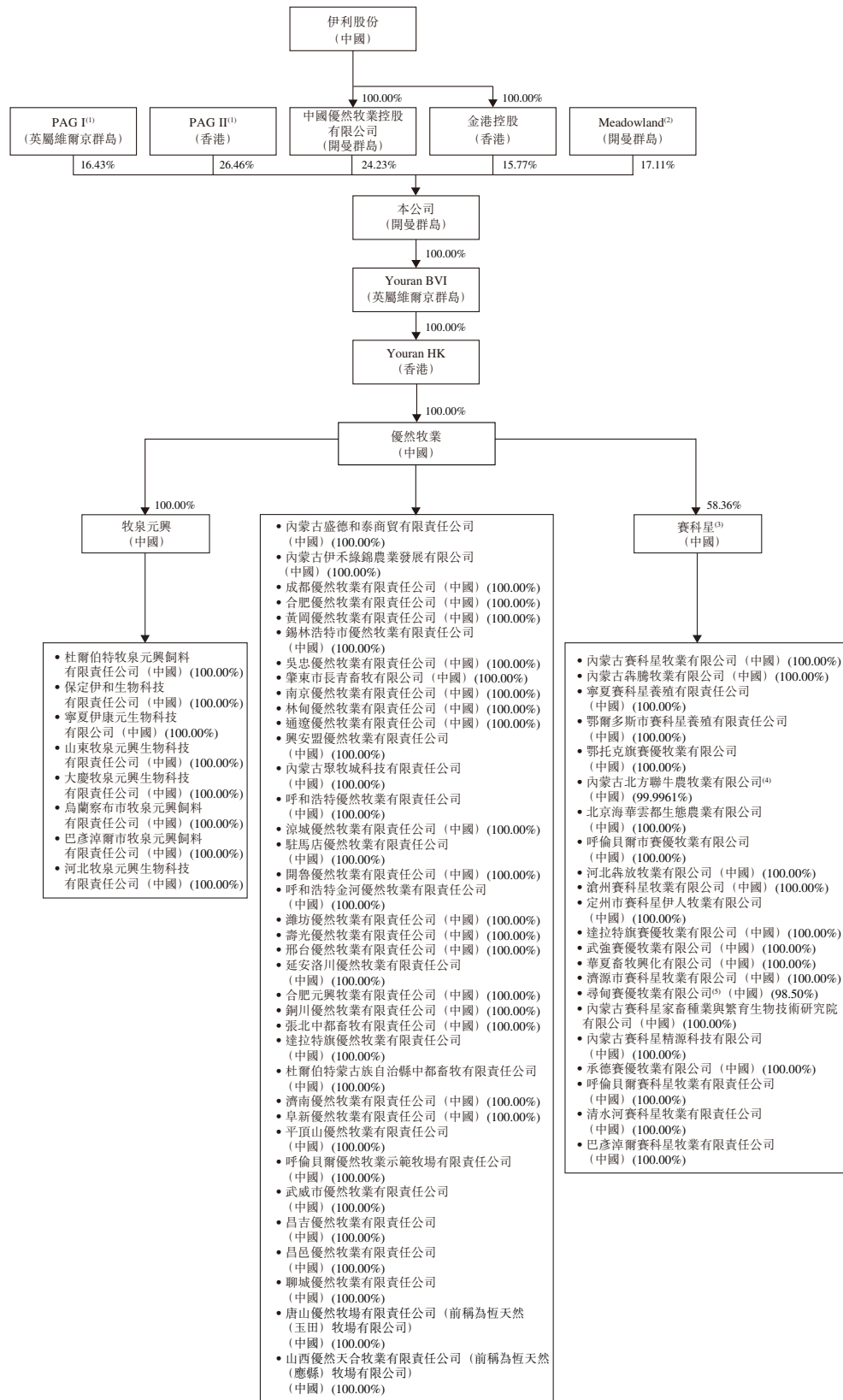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股東為境外機構投資人、中國居民及由中國實體透過適用法律程序以境外投資方式成立的境外實體。所有中國實體設立的境外實體均已根據中國法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且中國居民已於2020年5月22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圖表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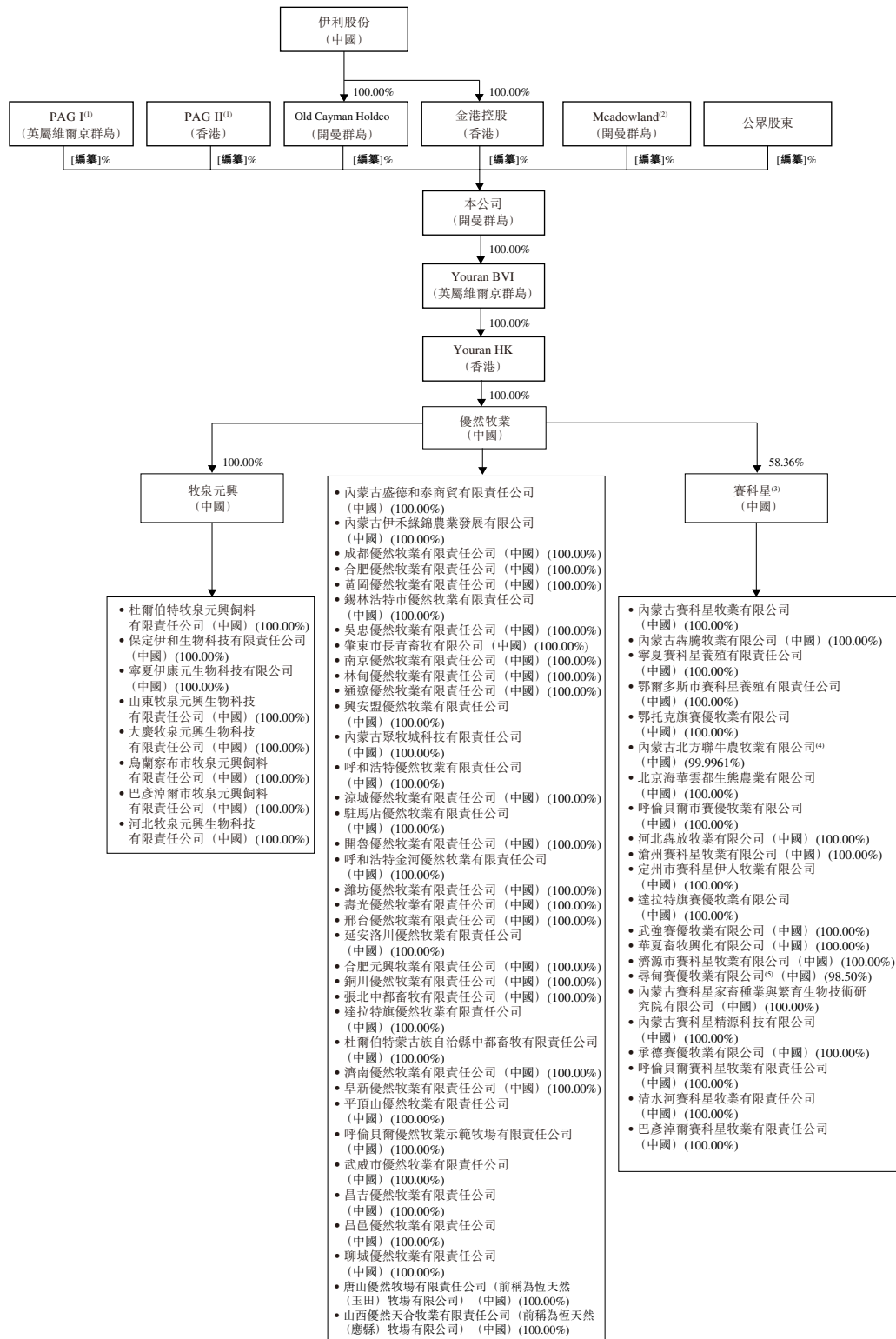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PAG I及PAG II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PAG實體」一段。
- (2) 有關Meadowland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Meadowland」一段。
- (3) 賽科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4179）。賽科星由優然牧業及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持有58.36%及41.64%。
- (4) 內蒙古北方聯牛農牧業有限公司分別由賽科星及獨立第三方許雲持有99.9961%及0.0039%權益。
- (5) 尋甸賽優牧業有限公司別由賽科星及獨立第三方尋甸唐牛牧業有限公司持有98.5%及1.5%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圖表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及(2)可換股票據未被轉換。



附註(1)至(5)：請參閱本節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圖表」一段所載圖表。